

###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之優惠只適用於於推廣期內持有或成功開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匯款戶口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的本行客戶（「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
3. 如基金投資交易之貨幣為非人民幣，該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人民幣，作計算有關本推廣之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之交易金額。
4. 每位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及其單名投資基金戶口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享本推廣之各項優惠乙次。
5. 本推廣之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折扣或優惠。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之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6. 本推廣之優惠並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7. 如任何用作計算本推廣之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撤銷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客戶可獲享相關優惠的資格或從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8. 本行保留終止、暫停或修訂本推廣之任何優惠及修訂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約束。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1. 如本文件 /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行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之任何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以最少等值200,000 港元之人民幣「全新資金」（定義見以下條款第三條）（上限為等值500,000港元）兌換港元 / 美元 / 英鎊 / 澳元 / 加元 / 紐元（「外幣兌換」）並同時以該筆資金開立1星期港元 / 美元 / 英鎊 / 澳元 / 加元 / 紐元定期存款戶口，方可獲享此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2. 此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2023年內未曾享用相同優惠之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
3. 「全新資金」指於上述條款第一條所指之定期存款戶口開立前14天內，以電匯方式存入至本行之全新存款，但不包括本行現有賬戶轉賬之存款。客戶如對全新資金之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及外幣兌換率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變動。
5.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並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年利率為準。
6. 上述條款第一條所指之定期存款本金金額必須相等於或少於外幣兌換交易之金額。
7. 此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不適用於透過大新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電話理財開立之定期存款。
8. 此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不適用於續存之定期存款。

### 人民幣1個月定期存款6.88%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人民幣1個月定期存款6.88%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i]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匯款戶口及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及[ii]於2023年或之前未曾擁有或取消任何本行戶口（不論單名或聯名戶口）的本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如符合以下條款第三條的要求，於以下條款第三條所指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可獲享現有年利率加額外年利率，合共年利率6.88%，詳情請參閱下表。

現有年利率 [i]	額外年利率 [ii]	合共年利率 [i] + [ii]
2.5%	4.38%	6.88%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之財富管理經理成功開立為期一個月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並於該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後將該資金保留在其於本行持有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內至2024年9月15日，可享按照上述條款第二條所指之合共年利率（即6.88%）所計算之利息（「**優惠利息**」）。
4. 如合資格客戶於2024年9月15日或之前將上述條款第三條所指之人民幣定期存款之任何相關資金從本行轉出，合資格客戶將不獲享優惠利息，並只能享按照上述條款第二條所指之現有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該利息將於一個月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後支付予合資格客戶。
5. 如合資格客戶獲享優惠利息，按照上述條款第二條所指之現有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將於一個月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後支付予合資格客戶，而按照上述條款第二條所指之額外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之跨境理財通之綜合貨幣儲蓄戶口內。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人民幣1個月定期存款6.88%年利率優惠乙次。
7. 此人民幣1個月定期存款6.88%年利率優惠不適用於透過本行之任何分行 / 大新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電話理財開立之人民幣定期存款。
8. 此人民幣1個月定期存款6.88%年利率優惠不適用於續存之人民幣定期存款。

#### **匯款收費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每名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於推廣期內將存放於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戶口內之資金成功匯入至本行所持有之戶口或將存放於本行所持有之戶口內之資金成功匯出至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戶口，可獲豁免本行之匯款收費。

#### **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只適用於在本行成功以定額認購的基金交易（「**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並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畫之認購交易。

2. 每名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其於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成功辦理之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可享0%認購費優惠。
3. 每位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就其首人民幣1,500,000元或其等值之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享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
4. 若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透過本行之任何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辦理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可即時享有0%認購費優惠。若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透過大新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辦理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在執行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時，須先繳付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的全數認購費。其後，本行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形式將優惠存入合資格享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之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於本行持有的跨境理財通綜合貨幣儲蓄戶口。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必須在現金回贈存入時仍持有有效的跨境理財通綜合貨幣儲蓄戶口，方可享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

## **風險披露聲明**

###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外幣兌換風險披露**

如客戶於定期存款到期後將有關港幣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價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貨幣風險 (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如於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日），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

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 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涉及的風險

### 匯兌風險

持有人民幣的內地投資者如投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該等貨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非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 / 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該等貨幣貶值，投資者將贖回 / 賣出收益轉換至人民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的匯率在不同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CNY"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CNH"。計算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類別基金或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的價值或進行人民幣外匯兌換所用匯率為CNH。儘管CNY及CNH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該等貨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 額度管理下的風險

根據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安排，如總額度或個人額度用罄，南向通計劃下從內地匯至香港的匯款指示可能需要暫停處理。

### 監管風險

在內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這些法律法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熟悉並遵守有關南向通計劃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 / 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 / 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